

服务平台

2011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发布

■ 本报记者 张 莉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2011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50个典型案例。淘宝网商标侵权纠纷案、百度MP3搜索著作权纠纷案等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在列。

这十大案件包括:淘宝网商标侵权纠纷案、“拉菲”商标纠纷案、“大运”与“江淮”汽车商标纠纷案、空调器“舒睡模式”专利侵权纠纷案、百度MP3搜索著作权纠纷案、“3Q”之争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开心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卡斯特”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行政纠纷案、“抗β-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发明专利无效案、鞠文明等非法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侵犯著作权罪案。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公布的十大案件和50个典型案例,是从各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140余个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2011年审结的400余个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7起、行政案件2起和刑事案件1起。这些案件都具有较强的典型意义和较大的社会影响。(杨维汉)

图片侵权案频发 被告败诉率100%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年来上海浦东法院审理了上百起图片侵权案,被告败诉率高达100%。这与发达的互联网不无关系。便捷丰富的图片资源触手可及,几乎到了唾手可得的地步。一位网友称:在使用图片的时候,根本不会去想这张图片是谁拍摄,或者制作的,完全没有这个意识。但是作为出版方,没有这个意识,极有可能像中国轻工业出版社那样因不合规使用图片,最终招致官司缠身。发起诉讼的图片公司“屡战屡胜”,侵权公司企业“浑然不知”,这与知产权法律知识不足,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淡薄有很大关系。中国老百姓有“免费”使用互联网资源的习惯,但是企业作为法人使用互联网图片带有一定的盈利性,必须引起十足的重视。

另一方面,今年专门“维权”的公关公司如雨后春笋,专门帮图片公司、摄影师、作者等打起来了“维权官司”从中赚取高额中介费,更有甚者策划“侵权”事件引导侵权行为,然后再实行维权索赔。虽然乍一看这是一种不道德商业行为,但是实际上却反映了中国互联网行业缺乏行业规范,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淡薄的事实。法律是公正的,但必须要知法、懂法、守法,才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钟欣)

我国中药国外专利申请仅占0.3%

■ 本报记者 张 莉

中医药业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领域,但我国中药在国外申请的专利只占国外中药专利申请的0.3%。而日本和韩国早就领先一步,并已抢占国际成药七成以上的市场。专家呼吁,中药专利保护工作已经刻不容缓。

有关数据显示,在国际300亿美元的中药市场上,中国只占5%。在令人尴尬的5%中,大约70%是中药材,技术附加值高的中成药不仅出口量少,而且也难以获得西方的专利制度的保护,在国际贸易中面临被仿制的危险。

在进军国际市场方面本土企业落后一步,在国内市场,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也不容乐观。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医药生物审查部张清奎部长透露,目前我国中药专利申请有近一半都是个人所为,中药企业之前很多都将精力放在中药品种保护和注册上,从而浪费了不少机会。(尚武)

专利拍卖公告

受权利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本公司对“压水井抽水装置(ZL 201020579637.8)”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预展时间为:即日起至2012年4月27日17:00,预展地点:本公司。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整治网络谣言刻不容缓 “明胶门”事件致行业受损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日,网上疯传“老酸奶和果冻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工业明胶”的说法,引发了公众的强烈质疑。据称,该则出自两位媒体人实名认证微博的消息,短时间内就有上万网友转发对此评论。但是很快,发布者均删除了相关微博。

虽然三大行业协会已经发出了声明对微博上疯狂转发的消息进行了辟谣,但多家果冻企业产品已被要求下架,消费者们

也开始对果冻和老酸奶的安全性产生了强烈的质疑。

4月16日,《人民日报》刊登了近年来在社会上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10起网络谣言案例,表明网络谣言不仅败坏个人名誉,给受害人造成极大的精神困扰,更损害国家形象,影响社会稳定。近期有关部门出大力查处整治网络谣言,也说明了网络谣言已经成为互联网信息领域必须正视的问题。

微博引发恐慌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在声明中称,明胶也可用于果冻生产。但由于果冻酸性较高,而明胶稳定性较差,在酸性条件下极易降解,用其生产出的果冻产品缺乏韧性、口感不佳,同时还会形成混沌,影响果冻的透明度,因此企业通常不会选择将明胶应用于果冻生产。其发布的《关于果冻有关情况的声明》中也表明,果冻中的增稠剂通常来源于卡拉胶、海藻酸钠等海藻提取物或其它膳食纤维。

有糖果行业人士指出,胶的成本只占果冻成本的5%,明胶的使用量差不多是卡拉胶的两倍半,用明胶取代卡拉胶,企业是根本不划算的。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理事长宋昆冈近日在谈及“老酸奶含工业明胶”的传闻时说,一吨酸奶加5公斤到6公斤的明胶,其中占的成本只有几十块钱,企业如果偷梁



换柱,获得的收益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乳制品企业经过整顿,进行了大量的改造,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企业也不敢再去撞红线。

虽然三大行业协会和各企业都否认在酸奶和果冻中添加工业明胶,然而果冻和老酸奶等相关行业还是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协会和企业的声明并不能消除消费者的疑虑。甚至一些卖场要求果冻生产企业出具相关证据,否则就让产品下架。

凤凰网所做的关于“老酸奶和果冻中是否含有工业明胶”的调查显示,88.5%的网友表示以后不会再次购买老酸奶和果冻。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表示:“因事件发生时间尚短,对果冻销售量的影响还无法全面评估,但自事件发生以来不到三天时间里,几家行业骨干企业和我们协会接到很多的咨询和采访电话,尽管我们分别在电话中和协会的官网上作了

充分的说明,但仍然能够强烈地感觉到消费者的担忧和疑虑。”

记者走访了京城几家大型连锁超市,发现果冻和老酸奶虽然还在销售,但货品前已然冷清许多。销售人员表示没有接到产品下架的通知,但销量比之前还是有所下滑。

中国农业大学(微博)食品学院营养与食品安全系副教授,食品科学博士范志红认为,“大品牌的酸奶和果冻生产商不可能使用工业明胶,每公斤食用明胶为25元,合每克2.5分钱。1公斤酸奶中明胶的成本不超过5分钱。知名品牌没有必要为了节约这一点成本就使用工业明胶。”

然而,范志红强调,真正值得忧虑的是农村、小城镇,由于购买力较差,可能有大量的假冒伪劣食品被摆上货架,这就需要食品监管部门对这些薄弱地区重点监管和抽查。

或起诉微博信息发布者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表示:“近来,国家已经充分意识到互联网舆论监管的重要性,在互联网这一越来越广阔的平台上,网民和博主应该加强自律,名人更应该自律。我会同样谴责一切不负责任的互联网行为。”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研究室

对网络谣言零容忍

研究员金善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若所谓的“网络谣言”失实,且发布者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性,对相关企业商誉或信誉造成侵害。那么,受害者应该通过相关法律予以救济。但这种所谓的“网络谣言”并不一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唯有信息发布者是与受害者具有竞争

关系的“经营者”,方才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即“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此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此进行调查和处罚。那么,其他情形下,“网络谣言”的受害者应依据《侵权行为法》第三十六条对相关责任进行追究相关加害人的法律责任。

金善明建议,为了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打击网络谣言,还需多管齐下

“爆料”、某政界人物收受贿赂的网络传言等,都可归至谣言之列。某些谣言可能破坏他人家庭和睦,有些谣言会造成名誉损失,更有甚者,部分谣言可能危害到经济稳定和国家安全。谣言的危害性已经得到众多案例的佐证,成为大家的共识。正因为如此,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到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都对造谣传谣作出禁止性的规定。此次有关部门的重拳出击可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除了有关政府机关依法对网络谣言重拳出击以外,笔者认为以下两个方面也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谣言止于公开

1947年,Allport & Postman给出了一个决定谣言效应的公式:谣言效应=(事件的)重要性×(事件的)模糊性。他们在这个公式中指出了谣言的产生和事件的重要性与模糊性成正比关系,事件越重要而且越模糊,谣言产生的效应也就越大。当重要性与模糊性一方趋向零时,谣言也就不会产生了。由于造谣者对谣言内容起决定作用,因此,在与谣言做斗争的过程中,将模糊性尽量减小就成为降低谣言损害的关键手段了。

由于某种原因,我国很多部门习惯将

首先,政府要在日常执法中下功夫,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而不是流于形式,甚至官商勾结;其次,要加强对企业进行宣传教育,提高企业法律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最后,要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尤其是道德素质,真正做到服务百姓为己任。

法眼透视

首先,政府要在日常执法中下功夫,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而不是流于形式,甚至官商勾结;其次,要加强对企业进行宣传教育,提高企业法律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最后,要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尤其是道德素质,真正做到服务百姓为己任。

其次,要加强公众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自然科学水平。现在很多谣言编得非常离谱,但是仍然拥有大批信众。究其根源,公众缺乏相应专业知识是主因。虽然我们不大可能让每一个网民都成为“全科专家”,但是,网民群体中包含了各行各业的具备专业知识的人才。国家应该通过积极引导这些专业人士发言,达到网民环境对谣言的自动净化。经常进行科普辟谣的方舟子等网络名人,其力量更是不可小觑。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谣言止于智者

树欲静而风不止,只要我们社会中还有假、丑、恶的现象存在,网络谣言就有出现的可能。Web2.0时代,谣言更容易起于青萍之末,并迅速发酵、散发。这样,生活在网络时代的我们,不断增强自身对谣言的免疫力,显得尤其重要。

在号召网民提高自身免疫力的过程中,政府部门和公益组织的宣传引导作用不容忽视。

首先,要加强公众相关法律意识的培养。事实上,惩治网络谣言的法规早已存在。我国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对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有明确的惩

